附件1：

|  |
| --- |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
| **苏科成发〔2018〕137号** |
| **8671685351374133064196** |

省科技厅关于2018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科委）、省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苏政办发〔2018〕29号）的精神，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8〕13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2018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方式

**（一）专家提名**

提名专家应具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提名资格和提名条件。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和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年龄不受限制，院士年龄不超过75岁（194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其他提名专家不超过70岁（194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度可以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1项省科学技术奖，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二级学科）内提名。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与提名项目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1人。

提名专家不能作为本年度任何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并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所在奖种的评审活动。

1．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每人可以独立提名1位；

院士可以3人联合提名1位。

2．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每人可以独立提名1项；

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3人可联合提名1项；

院士：可以独立提名1项完成人仅为1人或第一完成人40岁（含）以下的项目。

3．省企业技术创新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每人可以独立提名1家。

4．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每人可以独立提名1名。

**（二）单位提名**

提名单位应具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部门或组织机构的提名资格和提名条件。设区市科技局（科委）经所在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代行提名工作。符合提名条件的省级专业学会、全省性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应当出具其主办的省社会科技奖励已连续开展5个周期（含）以上的证明材料，以及近5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承诺函。各提名单位应按如下提名数量要求，组织好本年度提名工作。

1．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可以分别提名1位。请提名仍在一线工作的杰出科学技术专家。

2．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

提名数量上限：南京70项，苏州60项，无锡、常州各50项，镇江、南通、扬州、泰州各40项，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各30项，省教育厅150项（归口全省部属、省属高校），省卫计委150项（归口全省医疗卫生单位），省科协20项（其中10项为科普作品），省总工会10项（工人创新项目），中科院南京分院10项，省农科院10项，省产业技术研究院10项，省相关部门单位各3项，符合《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提名机构条件的省级专业学会、全省性行业协会各2项。

提名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提名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的优秀项目。

3．省企业技术创新奖

提名数量上限：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不超过5家，南通、扬州、泰州不超过4家，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不超过3家。

4．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提名数量上限：各设区市不超过3名，省教育厅不超过10名，中科院南京分院不超过3名。

二、提名要求

（一）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1．被提名人选应是人事关系在我省的一线科学技术工作者，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治学作风。

2．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重大突破或发现，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著贡献，创新成果推动该学科或相关技术领域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

3．在科学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创新成果获得广泛实际的应用，显著提升我省相关产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4．创新成果多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受到国务院及省政府的表彰。

（二）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

2018年度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设9个专业组（附件1），请根据被提名项目的专业内容准确选择填写。基础类成果按专业所属范围选择填写。

1．应用类科技成果。被提名项目应是技术创新性突出，在实施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等项目中，取得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的重要创新，在2年（2016年1月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并且效益显著、为江苏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的。

2．基础类科技成果。被提名项目应是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发现、重要理论突破或重要方法创新的原创性成果，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提供的主要论文论著应当公开发表2年（2016年1月1日）以上，且研究成果具有明确的应用前景，对提高江苏的科技创新能力有重要意义的。

3．被提名项目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不满足的，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取消被提名资格。

（1）被提名项目应在我省辖区内完成，牵头单位为我省辖区内的独立法人单位；（2）获2017年度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的前三名完成人本年度不能参加被提名项目；（3）同一年度一人只能参加一个项目；（4）涉密项目（或部分内容涉密）不能提名；（5）2016—2017年度省科学技术奖任一评审阶段公示期间申请退出的项目不得被提名；（6）应用类项目的10个核心知识产权、基础类项目的8篇代表性论文，必须是历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未使用过的；（7）提名省科学技术奖工人创新项目的必须是生产一线工人，提名省科学技术奖科普作品的必须是已经正式出版发行的作品。

7．提名项目进行在线填写提名书时，请同步填写江苏省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相关信息。

（三）省企业技术创新奖

1．被提名企业应为2015年1月1日前在江苏境内注册的企业，属于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2．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强，建有独立研发机构，突破了一批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授权发明专利数不少于3件。

3．企业有成熟稳定的技术创新团队，创新成效明显。

4．企业标志性创新成果突出，近三年内开发出重大的标志性产品，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5．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强，原则上企业综合实力、经济效益近三年连续增长。

6．未曾获得过2013—2017年度省企业技术创新奖。

（四）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1．被提名人选应为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江苏科技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外籍专家、从事工程技术及科技管理的外籍人员等；已与我省单位建立长期、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不少于2年（不包括为创业而兴办企业的外籍人员和在苏外国组织的工作人员）。

2．应在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和地位，科学研究中有重大发现并产生重大影响；在解决相关行业和领域技术难题中形成了具有原创性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的成果。

3．在与我省单位合作承担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与我省单位合作取得重要知识产权及其科技成果，为我省单位培养或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与我省单位合作进行技术转移等方面，为提升我省科教水平，增强我省企业创新能力做出重要贡献。

三、公示制度

提名单位正式提名前，应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提名单位和专家应责成项目完成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企业和人选方可提名。公示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

正式提名受理后，实行形式审查合格项目、专业组初评结果、综合评审结果三阶段公示制度。形式审查合格项目公示时间15天，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完成人、完成单位、项目简介、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推广应用情况等；专业组初评结果公示15天，公示入围项目名称、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综合评审结果公示7天，公示拟奖励项目名称、拟奖励等级、项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有异议的人员或者单位请在公示阶段实名提出异议，匿名举报不予受理，过期不予受理。省科技厅机关纪委负责监督评审全过程。

四、提名材料填写要求

提名材料由各奖项的《提名书》和附件组成，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提名书》是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主要依据，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突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及做出的重要贡献。

（一）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

正式提名前，提名专家和单位需登录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系统注册或更新提名者信息。《提名书》需由各提名单位或专家按照分配的IP地址、账号和密码组织被提名项目完成单位（人选）登录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系统在线填写、打印生成，字型不小于5号，与各种附件材料的原件合订，即为纸质版“原件”。电子版附件大小不超过5M，将各种附件原件扫描排版通过系统打印、竖装，A4纸型，与《提名书》合订，即为纸质版“复印件”。

应用类科技成果的附件材料应包括反映关键技术的不超过10项核心知识产权，反映该成果实际应用两年（2016年1月1日前）以上的证明材料，如生产应用证明（必须有单位公章）、经济效益证明（必须有单位财务专用章）、技术转让协议、专利许可证明等。基础类科技成果的附件材料应包括反映该成果内容的不超过8篇代表性论文论著，以及该代表性论文论著主要他引论文引用页等证明。

所有反映关键技术的核心知识产权持有人应是被提名项目的完成人或完成单位，在提名书中使用的已转让的核心知识产权，需提供受让方知情同意证明和转让证明材料。所有代表性论文论著必须全部是2016年1月1日前公开发表且主体工作为国内完成；如果是被提名项目完成人在国外完成的，论文所署单位须有该完成人国内工作单位。所有代表性论文的作者应为项目完成人，论文的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不在项目完成人之列的，须出具知情同意书；论文有共同通讯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且不在项目完成人之列的，也须出具知情同意书。

工人创新项目需提供被提名项目完成人属于生产一线工人的证明。科普作品需提供被提名作品已经正式出版发行的证明。

（二）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省企业技术创新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由各提名单位或专家组织被提名人选工作单位或被提名企业直接填写附件的《提名书》电子稿，打印生成，字型不小于5号，与各种附件材料的原件合订，即为纸质版“原件”。将各种附件原件扫描排版打印、竖装，A4纸型，与《提名书》合订，即为纸质版“复印件”。

五、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1．提名材料报送内容

（1）提名函1份，内容包括提名项目公示结果以及提名项目、人选和企业汇总表。提名函应加盖提名单位公章，专家提名项目应是专家亲笔签名的提名信原件。

（2）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应提供纸质提名书原件1份（提名书第一至第十部分合订本）、复印件10份（不含附件部分）、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档以光盘形式同步报送。

（3）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应提供纸质提名书2份（原件、复印件各1份，均含附件）。

（4）省企业技术创新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应提供纸质提名书5份（原件1份、复印件4份，均含附件），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档以光盘形式同步报送。

2．报送时间、地点

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在线提名系统关网时间：2018年6月27日17:00（提名系统地址、账号及密码另行通知）；

纸质提名材料截止时间：2018年6月29日止，逾期不受理。

报送地址：南京市龙蹯路175号，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312室（科技项目管理处）。

四、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张逍越，025-83213295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处：孙辉，025-85485922

南京市科委：陆璐，025-68786227

无锡市科技局：李雯，0510-81821898

徐州市科技局：刘雅辉，0516-83842087

常州市科技局：陆华，0519-85681519

苏州市科技局：马敬亮，0512-65233149

南通市科技局：徐兰静，0513-55018883

连云港市科技局：宋玉冰，0518-85805473

淮安市科技局：许洪源，0517-83658822

盐城市科技局：许连峰，0515-88337233

扬州市科技局：袁莉，0514-87938029

镇江市科技局：李海滢，0511-80822821

泰州市科技局：陈颖，0523-86399058

宿迁市科技局：孟翠霞，0527-84358577

省教育厅：杨波，025-83335531

省卫计委：史平，025-83620729

省科协：吴明锋，025-83556159

省总工会：刘晓磊，025-83536241

中科院南京分院：陈方圆，025-83363957

省农科院：伍玉洁，025-84390024

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温涛，025-83455116

附件：1．2018年度省科学技术奖专业组

2．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3．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

4．江苏省企业技术创新奖提名书

5．江苏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5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科技”微信公众号）

附件1：

2018年度省科学技术奖专业组

| 专业组 | 评审组名称 | 评 审 范 围 |
| --- | --- | --- |
| 一、电子信息及系统科学 | 网络与通信 | 无线通信，光通信，卫星及微波通信，信号与信息处理，信息与网络安全，三网融合及终端设备，短距离无线通信，多媒体移动终端，电信增值服务，有线及广播电视等。 |
| 计算机与软件 | 基础及应用数学，计算科学及应用技术（云计算、并行计算、可信计算等），海量数据处理与挖掘技术，语言识别及中文信息处理，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及中间件，数字媒体（动漫、网游、创意设计），软件服务及外包等。 |
| 微电子及元器件 | 微电子技术，光电子技术，半导体技术，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及关键配套材，新型传感器，传感网芯片，RFID，传感网节点产品，微纳器件，MEMS，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发光器件，片式元器件等。 |
| 二、生物技术与医药 | 生物技术与生物工程 | 生物技术，基因工程，蛋白质，核酸，多肽，干细胞，疫苗，生物芯片，组织工程，工业生物技术，能源生物技术，生物环保技术，生物医学电子技术等。 |
| 药学 | 中药学、现代中药，化学新药，制药工程技术，放射性药物，生物技术药，药剂学，药理学，药物分析与药品筛选，药物实验动物学，药物统计学等。 |
| 医疗器械及材料 | 生物试剂，医用材料，人工器官，疾病诊断仪器，大型医疗装备，制药器械，制药工业专用设备等。 |
| 三、能源与节能 | 新能源 | 太阳能技术及测试与装备，风能技术及控制系统，关键零部件，生物质能，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核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技术与装备等。 |
| 高效节能与减排 | 能源动力系统节能减排技术，石油、天然气、化工系统节能减排技术，矿业、冶金、建材系统节能减排技术，轻工机械、印染纺织系统节能减排技术，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等。 |
| 动力电气 | 智能电网技术，超导技术，发电与电站工程，输变电技术，高电压与绝缘，继电保护，电力系统自动化，电机与电器，动力，锅炉，热力系统等。 |
| 四、材料与化学工程 | 无机材料 | 碳纤维等高性能纤维材料，陶瓷材料，玻璃材料，特种功能材料，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等。 |
| 有机高分子材料 | 有机高分子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聚合物复合材料，高分子液晶材料，天然高分子产品加工等。 |
| 金属材料 | 钢铁冶金技术、原料与处理技术，钢铁加工与制造技术，有色金属冶金技术、加工与制造工艺技术等，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合金材料，高性能稀土材料等。 |
| 化学工程 | 化工工程技术及装置，石油炼制技术，有机化工，煤化工，合成树脂与塑料，化学纤维，橡胶技术，无机化工，精细化学品，生物化学，电化学等。 |
| 五、先进制造与重大装备 | 装备制造 | 数控机床装备，工程机械装备，纺织机械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自动化制造装备，能源与动力装备，冶金装备，煤炭与矿山装备，电力设备装备，交通运输装备，流体传动装备等。 |
| 先进制造与自动控制 | 数字化与智能化制造技术，机器人与智能控制，工业自动化，先进控制与设备，绿色制造等。 |
| 仪器仪表 | 仪器仪表技术，工业自动化仪表，电工仪器仪表，光学仪器，环境监测仪，热工与化工测量仪器仪表等。 |
| 机械技术 | 机械设计，机械原理与零件，热加工工艺与设备，通用机械技术与设备，流体机械技术与设备，极端机械制造技术、精密模具等。 |
| 六、资源与环境 | 环境科学与生态保护 | 环境学，气象学，环境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生态环境监测与预报等。 |
| 环保监测与技术 | 环境监测与预报，环境监测仪器及系统，水、固、气污染防治技术及设备，环保成套技术及装备等。 |
| 资源开发利用 | 土地资源调查与利用，海洋资源调查与观测，矿产、油气资源勘探与开发开采工程，石油、天然气储存与运输工程，工程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生态地理调查、评价与规划，地质灾害监测预报与防治，工程地震技术等。 |
| 安全生产技术 | 凿岩爆破工程，井巷工程，矿山压力与支护，矿山生产安全，劳动安全技术，消防工程等。 |
| 七、建筑、水利与交通 | 土木建筑 | 土木建筑结构、规划，土木工程施工，市政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岩土，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等。 |
| 水利工程 | 水利工程勘测、施工，河流泥沙工程，海洋工程，水资源利用与管理，水利工程管理，防洪抗旱减灾，陆地水文，大坝监测等。 |
| 交通运输 | 运输安全管理，城市道路运输工程，水路运输，港口设计技术，船舶工程，造船专用工艺，机场及航空运输，铁路、城轨车辆系统等。 |
| 八、农业与林业 | 农业 | 作物育种，农业生物工程，作物栽培，土壤与肥料，植物保护，农业设施与机械装备，食品加工及其副产品和利用，食品安全等。 |
| 林业 | 林木育种，经济林，园艺，蔬菜，果树等。 |
| 养殖业 | 动物育种与繁育，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兽医学，畜禽养殖等；水产品种选育与增殖、贮藏与加工，水产饲料与病害防治等。 |
| 九、医疗卫生 | 内科 | 心血管，呼吸，肾脏，胃肠，内分泌等，放射医学。 |
| 外科 | 普通外科，神经外科，胸外科，骨科，泌尿外科，妇产科，耳鼻咽喉科，眼科，口腔科等。 |
| 基础与预防医学 | 流行病学，传染病预防，卫生检验学，放射卫生学，保健医学，康复医学，运动医学等。 |
| 中医 | 中医学、针灸学、中西医结合。 |

附件2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 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成果类别：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完 成 人 | |  | | |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提名单位（盖章）  或提名专家（签字） | |  | | | | |
| 学科分类  名 称 | 1 |  | | 代码 |  | |
| 2 |  | | 代码 |  | |
| 3 |  | | 代码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任 务 来 源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 | |

二、项 目 简 介

|  |
| --- |
| （限1200字） |

三、主要科技创新

|  |
| --- |
| （限5页） |

四、第三方评价

|  |
| --- |
|  |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基础类可以不填）

|  |  |  |  |  |
| --- | --- | --- | --- | --- |
| 1、推广应用情况 | | | | |
| 2、近二年直接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可以不填）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完成单位 | | 其他应用单位 | |
| 年 份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  |  |  |  |  |
|  |  |  |  |  |
| 累 计 |  |  |  |  |
|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 | | | |
| 3、社会效益（限200字） | | | | |

六、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应用类可以不填）

1、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论著名称  /刊名/作者 | 影响因子 | 年卷页码（XX年XX卷XX页） | 发表时间  （年月日）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SCI他引次数 | 他引总次数 | 是否国内完成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2、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代表性论文论著题目 | 引文题目/作者 | 引文刊名/影响因子 | 引文发表时间（年月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七、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备注：上述10件主要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技术秘密、动植物新品种审定、新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农药、食品或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知识产权情况。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排 名 |  |
| 出生年月 | |  | | | | 民 族 |  |
| 国 籍 | |  | | | | 居 住 地 |  |
| 行政职务 | |  | 归国人员 |  | | 归国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 | | 办公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 移动电话 |  |
| 技术职称 | | |  | | | 最高学位 |  |
| 曾获国家、省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  | | | | |
| 对本项目贡献：（限300字） | | | | | | | |
| 声  明 | 本人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 | | | | |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九、完成单位情况

1、第一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600字） | | | | | | |
| 声  明 | 本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2、其他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 单位名称（公章） | 单位所在地 | 单位属性 |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 本项目的贡献（指创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名必须与提名书封面上完成单位的顺序一致。2、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一致。3、通讯地址必须详细至街道和门牌号码。

十、提名单位意见（专家提名不填）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 |
| 通讯地址 |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 | | | |
| 声  明 | 本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十一、提名专家意见（单位提名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专家一 |  | 工作单位 |  | | 专家类别 |  |
| 提名专家二 |  | 工作单位 |  | | 专家类别 |  |
| 提名专家三 |  | 工作单位 |  | | 专家类别 |  |
| 提名专家一  通讯地址 |  | | | 邮 编 |  | |
| 联 系 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传 真 |  | |
|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 | | | | | |
| 声  明 | 本人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十二、附件

1、核心知识产权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不超过10件）

2、评价证明

3、应用证明

4、代表性论文论著（不超过8篇）

5、代表性论文论著他引用情况（不超过8篇）

6、检索报告

7、知情同意书

8、其他证明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是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省科技厅当年提名工作通知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提名书两种。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系统在线填写；附件部分大小不超过5M，包括知识产权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主要应用证明、评价证明、论文等，扫描并排版。电子版提名书内容应与纸质提名书内容一致。

纸质提名书主件从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系统中直接打印，A4纸张（高297毫米，宽210毫米），字型不小于5号，与扫描前的附件原件装订成册，竖装，左边装订，不加封面。纸质提名书一式两份，原件1份（封面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1份。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依据提名工作通知中公布的专业组选择填写。

2、《成果类别》，按基础类和应用类两类选择填写。

基础类成果是指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

应用类成果包括4类：

（1）在技术发明项目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工艺、材料、产品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

（2）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取得重大实用价值，或者在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3）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取得科学技术基础性和社会公益性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创新成果，并经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

（4）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3、《编号》，由省科技厅填写。

4、《项目名称》，应当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使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

5、《完成人》，依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提名一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11人、二等奖项目不超过9人、三等奖项目不超过7人。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排名前三位完成人，其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本项目的验收、鉴定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6、《完成单位》，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完成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应填写法人单位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提名一等奖项目单位数不超过9个、二等奖项目单位数不超过7个、三等奖项目单位数不超过5个。

7、《提名单位（盖章）或提名专家（签字）》，指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专家。

8、《学科分类》，在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填写并按照重要程度排序。

9、《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系统中选择填写。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10、《任务来源》，按项目来源填写：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A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1、《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计划的名称和编号。最多不超过5项，按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进行填写，不超过300个汉字。

12、《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有效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有效、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过。

13、《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被提名项目中使用过。

14、《项目起止时间》，指本项目最早获得计划立项支持或者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不超过1200个汉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被提名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成立的附件材料为依据（如：专利、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且每个创新点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附件材料。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提名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被提名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等。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应就被提名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等内容进行概述。要求提供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的旁证材料，并以列表方式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信息，原则上表中所列单位不超过15个。

本栏目内容将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在此栏目中填写在国家安全和国防领域及其他涉及国家秘密方面的应用情况。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经济、社会效益 |
|  |  |  |  |  |

2、《近二年直接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附件材料，如盖有完成单位财务专用章的财务证明等。

社会公益类可以不填此栏。

3、《社会效益》，指被提名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不超过200字。

六、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

1、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不超过8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论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且应公开发表两年以上。论文发表时间以刊物正式发表时间计算。

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以文字说明。

2、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篇）

如实填写所列8篇代表性论文论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的情况，应按代表性论文论著的顺序排列被引引文。不得提供超出上述8篇代表性论文论著的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论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论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论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七、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科技创新点的已授权知识产权，类别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动植物新品种权等。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每位完成人均需填写一份完整的“主要完成人情况”。

“工作单位”指项目被提名时，完成人所在单位。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出支持本人贡献的附件材料。该附件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论著）等，不超过300个汉字。

本人签名应字迹清晰，且为原件。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提名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随提名书一并报送。

九、完成单位情况

1、《第一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项目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栏中，写明本单位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不超过600个汉字。

2、《其他完成单位情况》，是指除第一完成单位外的其他完成单位，并在“单位名称”栏处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属性”分为：A、研究院所：A1、转制研究院所 A2、非转制研究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H、其他。

十、提名单位意见

提名单位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不超过600个汉字。纸质版需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十一、提名专家意见

提名专家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不超过600个汉字。纸质版需需三位专家亲笔签名，其中排名第一的为责任专家。如项目为符合条件的专家独立提名，仅填写“提名专家一”相关信息。“专家类别”在《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提名资格中选取。

十二、附件

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纸质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纸质附件

1、排列顺序：

（1）知识产权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授权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相关论文论著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该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且审批时间距本项目被提名年份满2年。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即可。

（3）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

（4）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

工人技术创新项目，须提交完成该项目时个人的身份证明。

科普作品，须提交该作品正式出版发行的证明材料。

（二）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JPG或pdf文件，所有附件总计不超过5M。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提名书纸质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附件3

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

（ 年度）

一、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民族 | | |  | | 贴  照  片  处 |
| 身份证号 | |  | | | 党派 |  | | | | |
| 出生日期 | |  | | 出生地 |  | 从事专业 | | |  | |
| 文化程度 | |  | | 最高学位 |  | 授予学位时间 | | |  | | |
| 院士 | |  | | 当选时间 |  | 国籍 | | |  | | |
| 职称 | |  | | 职务 |  | 电子信箱 | | |  | | |
| 工作单位 | 名称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传真 | |  | |
| 住宅 | 通讯地址 | |  | | | | 住宅电话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传真 | | |  | |
| 受教育情况（不超过300字）： | | | | | | | | | | | |

二、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年月至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被提名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  |
| --- |
| （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提名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以及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等方面作出的卓越贡献。） |

四、被提名人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  |
| --- |
| （被提名人发表论文、专著概况，以及所发表论文、专著的内容被他人公开评价和引用的情况。） |

五、被提名人曾获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时间 | 获奖项目名称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及排名 | 授奖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  1．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2．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3．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4．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5．国家和省部级的荣誉称号、表彰。 | | | | |

六、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知识产权类别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被提名人工作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单位联系人 | 姓名 |  | 电子邮箱 |  | |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不超过600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八、提名单位意见（专家提名不填）

|  |  |  |  |
|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 | | |
| 提名单位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被提名人符合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提名资格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省科技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九、提名专家意见（单位提名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专家一 |  | 工作单位 |  | | 院士 |  |
| 提名专家二 |  | 工作单位 |  | | 院士 |  |
| 提名专家三 |  | 工作单位 |  | | 院士 |  |
| 提名专家一  通讯地址 |  | | | 邮 编 |  | |
| 联 系 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传 真 |  | |
|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 | | | | | |
|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被提名人符合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提名资格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省科技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十、附件

1．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与专著

2．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与专著

3．知识产权证明

4．重要获奖证书

5．被提名人近期标准照片（1寸彩照）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6．其他

《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应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提名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提名书一致。装订后《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切勿另加封面。

《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提名书》填写的具体要求如下：

1．提名书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总页数不超过60页，其中主件页数不超过20页，附件页数不超过40页。

2．纸质版提名书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内容完全一致。

一、被提名人基本情况

1．最高学位：包括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3．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如（025）68537564。

4．受教育情况：指被提名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二、工作简历

工作简历应依据被提名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三、被提名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江苏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提名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提名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以及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等方面作出的卓越贡献。

四、被提名人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指被提名人发表论文、专著概况，以及所发表论文、专著的内容被他人公开评价和引用的情况。

五、被提名人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国家和省部级荣誉称号、表彰等，应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

六、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如实、准确地填写该栏目内容

七、被提名人工作单位意见

是指被提名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八、提名单位意见

指组织提名的提名单位对被提名人的评价意见，提名单位资格条件应符合《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应在提名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九、专家提名意见

提名专家在认真审阅提名材料后，写明提名理由，不超过600个汉字。纸质版需需三位提名专家亲笔签名，其中排名第一的为责任专家。如提名人选为符合条件的专家独立提名，仅填写“提名专家一”相关信息。“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十、附件

1．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指被提名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及专著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2．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指被提名人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

3．知识产权证明：应提交被提名人参加项目的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其中知识产权证明包括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书等。

4．重要获奖证书：应提交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被提名人近期标准照片（1寸彩照）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6．其他：指有助于评价被提名人的其他证明材料。附件4

江苏省企业技术创新奖提名书

（ 年度）

一、企业基本情况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注册时间 | |  |
| 企业通信地址 |  | | | | | | 邮编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经济类型 |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 | | | | | | | | |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合作企业 □其他企业 | | | | | | | | |
| 企业第一大股东名称及所占份额 |  | | | | 中方股东  所占份额 | |  | | |
| 上市情况 | □是 □否 | | | |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其代码  （国标2002年版） | | | |  | |
| 是否设立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 | 是□  否□ | 研发机构人数 | |  | | 建立时间 | |  | |
| 研发机构认定类型和级别（如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院士工作站等） | |  | | | | | | | |
| 获得的有关质量保证、  环境等体系认证情况 | |  | | | | | | | |

二、企业创新发展情况

（一）企业创新投入

|  |  |  |  |
| --- | --- | --- | --- |
|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研发经费投入（万元） |  |  |  |
|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 **研发人员投入强度** | | | |
| 研发人员数（人）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
| 研发人员投入强度  （研发人员数占企业从业人员数比例，%）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
| **核心创新团队培养情况** | | | |
| 团队中正高以上职称人数（全职人员）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
| 团队中硕士以上学位人数（全职人员）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

（二）企业创新产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主知识产权数** | | | | | | | |
|  | 发明专利数 | | 版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授权数量 | | 外观设计专利数 | | 实用新型专利数 |
| 近三年已获得  有效授权总数 |  | |  | |  | |  |
| 近三年正在  申请的总数 |  | |  | |  | |  |
| **新产品（新工艺、新服务）收益情况** | |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新产品（工艺、服务）  销售收入（万元） | |  | |  | |  | |
|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  | |  | |  | |
| 新产品新增直接利润 | |  | |  | |  | |
| 新产品新增税收 | |  | |  | |  | |
| 新产品创收外汇（万美元） | |  | |  | |  | |
| 新产品节支总额 | |  | |  | |  | |
| **品牌建设情况** | | | | | | | |
|  | | 中国驰名商标 | | 省著名商标 | | 省名牌产品 | |
| 近三年拥有数 | |  | |  | |  | |
| 近三年申请数 | |  | |  | |  | |
| **参与各级标准制定情况** | | | | | | | |
|  | | 国际标准 | | 国家标准 | | 行业标准 | |
| 参与制定数 | |  | |  | |  | |
| 其中主持制定数 | |  | |  | |  | |

三、企业简介

|  |
| --- |
| （限1200字） |

四、核心创新团队简介

|  |
| --- |
| （限1000字）核心创新团队近三年来的人才引进培养情况，近三年自主研发的技术创新成果情况。 |

五、企业近三年主要科技创新及成果推广应用情况

|  |
| --- |
| （不超过5页）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企业在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文化、关键技术等方面的建设和创新情况，企业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产出和经济社会效益，以及近三年产生的重大标志性科技创新成果。对企业自身的成效（包括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投产、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提升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对行业或区域带动作用（对相关产业、行业技术水平、竞争能力的提升作用）等进行全面阐述。 |

六、企业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2．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3．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4．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 | | | |

七、近三年企业承担国家、省科技计划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计划类别 | 起止时间 | 项目总投入  （万元） | 国家、省拨款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知识产权类别 | 国（区）别 | 授权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提名单位意见（专家提名不填）

|  |  |  |  |
|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传真 |  |
| 提名单位意见：（不超过600字） | | | |
| 提名单位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企业符合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提名企业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省科技厅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十、提名专家意见（单位提名不填）

|  |  |  |  |
| --- | --- | --- | --- |
| 提名专家 |  | 专家类别 |  |
| 工作单位 |  |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专家意见：（不超过600字） | | | |
|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提名企业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十一、附件

1．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财务报表及各类获奖证书、ISO证书等复印件

4．其他证明

《江苏省企业技术创新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应与企业公章一致。

2．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其代码：参照国标2002年版。

二、企业创新发展情况

1．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2．研发人员投入强度：研发人员数占企业从业人员数百分比。

3．核心创新团队培养情况：最具代表性的技术创新团队的全职人员构成情况。

三、企业简介

不超过1200字。

四、核心创新团队简介

不超过1000字。

五、企业近三年主要科技创新及推广应用情况

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企业在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文化、关键技术等方面的建设和创新情况，企业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产出和经济社会效益，以及近三年产生的重大标志性科技创新成果。对企业自身的成效（包括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投产、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提升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对行业或区域带动作用（对相关产业、行业技术水平、竞争能力的提升作用）等进行全面阐述。不超过5页。

六、企业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主要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以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七、近三年企业承担国家、省科技计划情况

是指近三年中完成、在研、申报获批的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有效的、与企业主营产品相关的、对企业创新发展起重要作用的知识产权证明。

九、提名单位意见

即各设区市科技局（委）经所在市人民政府同意，代行提名工作的提名意见，请如实写明被提名企业的技术创新情况，不超过600字。请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并在提名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

十、提名专家意见

提名专家在阅读提名材料的基础上，请如实写明被提名企业的技术创新情况，不超过600字。请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并在提名专家签名处亲笔签名。“专家类别”在《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提名资格中选取。

十一、附件

企业和第三方出具的证明企业在技术创新能力、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推动行业及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方面的证明材料，如近年来企业核心技术或产品获得知识产权情况（包括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专利维护费缴纳发票复印件），技术研究成果或新产品开发的验收和审批情况，新技术或新产品推广应用及经济效益情况，研发及技术改造的投入数量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企业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情况，企业品牌建设及所获荣誉，企业核心创新团队产出成果及所获荣誉，反映企业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的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对产业发展和竞争力提升作用的其他相关证明。

附件2

江苏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

（ 年度）

一、基本情况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提名人姓名 | 母语 |  | | | | 照片 |
| 英文 |  | | | |
| 中文 |  | | | |
| 出生日期 |  | 国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专业、专长 |  | | | | 学位 |  |
| 工作单位 | 英文 |  | | | | |
| 中文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编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合作方向 |  | | | | | |
| 省内合作单位 |  | | | | | |
| 合作起止时间 | 起始： | | | 完成： | | |

二、被提名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电子信箱 |  | |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被提名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阐述，来华次数、在华时间、合作形式等相关情况说明（不超过1000字）。 | | | | | | |

三、对促进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  |
| --- |
| 详细写明被提名人在与我省的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与开发中取得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我省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我省与外国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5页以内）。 |

四、学术地位

|  |
| --- |
| 概括被提名人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不超过600字） |

五、与我省单位合作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计划名称 | 下达部门 | 项目经费  （万元） | 主要承担单位 | 完成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与我省单位人员合作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论著名称/刊名/作者 | 影响因子 | 年卷页码（XX年XX卷XX页） | 发表时间  （年月日） | 通讯作者 | 第一作者 | SCI他引次数 | 他引总次数 | 省内合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与我省单位合作取得的主要知识产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知识产权类别 | 国家  （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为我省单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国籍 | 年龄 | 学历学位 |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 | 在我省  工作单位 | 引进时间 | 引进性质  （全职/兼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合作单位提名意见

|  |  |  |  |
| --- | --- | --- | --- |
| 合作单位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传真 |  |
| 我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相关规定和省科技厅对提名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具体要求，承诺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及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省科技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合作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十、提名单位意见（专家提名不填）

|  |  |  |  |
|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传真 |  |
| 提名单位意见：（不超过600字） | | | |
| 提名单位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省科技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人选符合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提名人选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省科技厅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十一、提名专家意见（单位提名不填）

|  |  |  |  |
| --- | --- | --- | --- |
| 提名专家 |  | 专家类别 |  |
| 工作单位 |  |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专家意见：（不超过600字） | | | |
|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学技术厅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提名人选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十二、附件

1. 技术评价证明

2. 培训情况说明

3. 设备及应用证明

4. 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5. 有效合作协议证明

6. 其他证明

7. 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一张（清晰、完整）

《江苏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提名书》填写说明

一、基本情况

1.《被提名人姓名》：应填写母语名、英文译名（非英语国家候选对象填写此项）和中文译名，译名应用惯用译名。

2.《学位》：应填写被被提名人已取得的最高学位。

3.《工作单位（中、英文）》：指被提名人在本国的工作单位，已离任的应填写离任前工作单位。

二、被提名人简历

《联系人》：指被提名人在国内的联系人。

《被提名人简历》：指被提名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阐述，来华次数、在华时间、合作形式等相关情况说明。1000字以内，可另增页。

三、对促进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应详细写明被提名人在与我省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我省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我省与外国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5页以内。

四、学术地位

概括被提名人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不超过600字。

五、与我省单位合作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填写被提名人在与我省单位合作期间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相关信息，被提名人应为项目完成人之一，合作单位应为项目承担单位之一。

六、与我省单位人员合作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

填写被提名人与我省单位人员合作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相关信息，论文作者中应包括被提名人和合作单位在职科研人员，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应为被提名人或合作单位在职科研人员。

七、与我省单位合作取得的主要知识产权

填写被提名人与我省单位合作取得的已授权知识产权相关信息，类别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动植物新品种权等。被提名人应为发明人之一，合作单位应为权利人之一。

八、为我省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列举被提名人在与我省单位合作期间，为合作单位引进的全职或兼职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全职人员须在合作单位工作满一年以上，兼职人员须每年在合作单位工作三个月以上（以用人协议为准）。

九、合作单位提名意见

合作单位承诺提名材料属实，遵守相关法规，履行合作单位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并在合作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

十、提名单位意见

由提名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被提名人在与我省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及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参照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奖励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结论性意见，600字以内。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并在提名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

十一、提名专家意见

由提名专家填写，内容包括：根据被提名人在与我省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及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参照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奖励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结论性意见，600字以内。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并在提名专家签名处亲笔签名。“专家类别”在《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提名资格中选取。

十二、附件

附件材料应全面提供有助于评价被提名人的材料：

1.《技术评价证明》：指与我省公民或者组织进行技术转移、合作研究、开发的相应证明，如：合作协议书、引进人才的用人协议、合作项目书、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密切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权利要求说明书的复印件；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技术标准采用证明、授权部门的检测报告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行业审批的批准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的批准文件等）。

2.《培训情况证明》：向我省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技术、培养人才的，应由接受培训的单位提供本单位受训科技人员情况的证明。

3.《设备及应用证明》：提供先进设备的，应由我省合作单位提供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4.《社会、经济效益证明》：指我省合作单位在科研或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证明。

5.《有效合作协议证明》：指有助于确认有效合作的协议等证明。

6.《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被提名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2：

关于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科普项目提名评审补充说明

为了做好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科普项目的提名、评审工作，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对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科普项目的提名、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科普项目的评审范围暂限于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以下称科普作品)。

科普音像制品是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二、科普作品是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

三、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包括：

1、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

2、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四、下列各项暂不列入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

1、科普论文；

2、科普报纸和期刊；

3、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4、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

5、科幻类作品；

6、科普翻译类作品。

五、提名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

六、提名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以及江苏省有关规定要求。

七、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所规定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条件，提名评审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优良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一定的难度。

2、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两年以上（2016年1月1日前），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省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省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八、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项仅授予公民，其候选人应当是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其人事关系必须在江苏省境内。

九、提名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提名参加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十、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科普作品项目实行限额提名制度。

十一、提名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科普作品项目，应当填写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

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提供出版的初版和最新版本。

2、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

4、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由相关部门出具。

5、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6、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二、提名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科普作品应当是2000年以后（含2000年）出版发行的作品。

十三、未作规定的其他事宜，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有关规定执行。